

内蒙古品牌促进会

内品促字〔2018〕16号

关于公开征集《呼市烧麦》团体标准 参编单位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内蒙古品牌促进会成立于2006年6月，是在自治区民政厅登记注册、由自治区工商联主管的非盈利性社会组织，是我区第一家被批准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团体标准的社会团体，标准代号NMB；2018年2月，被国家标准委正式确定为团体标准全国试点单位，同时也是自治区商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承担单位。

2018年8月，内蒙古品牌促进会下达第三批团体标准制定项目计划《内蒙古区域公共品牌——呼市烧麦》（标准计划项目编号：NMB-JH2018047），2018年12月12日，《呼市烧麦》团体标准研讨会在呼和浩特市德顺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举行，德顺源、老绥远、聚腾源、草原小骏马、恒丰食品等烧麦制作产业链相关企业参加了研讨会，会议认为，烧麦作为呼市地区的传统早餐，有着悠久的历史，但缺乏标准化的制作工艺，品质参差不齐，为了更好地规范市场、打击假冒伪劣，使《呼市烧麦》这个区域

公共品牌“走出去”，《呼市烧麦》标准的制定已刻不容缓。

该标准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由内蒙古品牌促进会立项的技术标准，拟于2019年6月底前完成起草工作。标准适用于各类烧麦经营企业、食材供应企业等。

为了更好地完成标准的制定工作，确保标准的适用性、时效性和先进性，使标准编制更加科学、合理、全面和可操作，现公开征集《呼市烧麦》团体标准参编单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编单位资格条件

（一）参编单位应为依法经营、在同行业中具有较高社会影响力和美誉度、管理和服务水平排名前列的科研院所和企业。

（二）标准起草人应熟悉标准化相关工作，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理论水平，并能积极参与标准起草的各项工作。

二、参编单位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 在标准起草单位名录中列入起草单位企业名称。
2. 在标准起草人名录中列入起草人姓名（注：主要起草单位限定列2人，参与起草单位限定列1人）。
3. 将本单位取得的优秀成果，提供给标准起草工作组参考。
4. 发表独立见解，对标准提出建设性修改意见。

（二）义务

1. 能够坚持全程参加标准起草工作会议，按时完成标准起草工作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2. 按时参加标准起草相关各类座谈会、协调会及调研活动。
3. 在可以公开的前提下，向标准起草工作组提供相关研究成果、经典案例和数据，供起草标准参考。
4. 参编单位不得在会议及公共场合攻击、损毁同行企业。

三、名额限制

根据《内蒙古品牌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之有关规定，参编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25 家。

四、参与原则

1. 起草单位应对所制定标准的质量及其技术内容全面负责。
2. 因标准编制工作需要，参编单位需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以确保标准制定计划项目按时完成。

五、参编要求

同意作为《呼市烧麦》NMB 团体标准参编单位的科研院所和企业，请填写标准参编回执（见附件），所在单位加盖公章后，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发送至 nmb@nmbrand.com。



（联系人：刘彦辰 手机：17704715297）

附件：

《内蒙古区域公共品牌--呼市烧麦》NMB 标准参编回执

申请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职务/职称	
	手 机		电 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申请单位意见	标准起草组： 我单位自愿加入标准编制组，提供标准支持经费_____万元，推荐_____同志，身份证号_____，作为标准参与起草人。 特此申请，请审核批准。 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标准编制组账户信息	开 户 名：内蒙古品牌促进会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帐 号：7271110182600176375			